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公报

ZI BO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0期（总第22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 号文件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19〕12 号) (1)
- 关于组织实施《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淄博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淄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19〕64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9 号) (7)
- 关于调整 2019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和重点物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68 号) (13)
-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69 号) (16)
- 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73 号) (36)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239号文件做好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74号) (45)

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19〕75号) (47)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做好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19〕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精神,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

要内容。国务院、省政府先后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对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作出部署。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好本级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作。

二、全面落实各项任务

各区县政府和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遵循全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按照省政府工作目标时间节

点,在省政府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省相关部门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的基础上,不折不扣落实市县两级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确保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落实。

(一)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市及各区县政府统筹组织市场监管领域本级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2019年内,省政府将上线运行省工作平台,市及各区县政府负责省工作平台在本辖区各有关部门的推广应用。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建设标准,依托省工作平台,建立健全与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两库”应于2019年11月底前建立完毕,并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要对本部门各业务条线监管抽查事项的检查对象,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二)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结合监管实际,

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科学制定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同级市场监管局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市及各区县政府统筹市场监管领域本级相关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耦合性、机构设置的对应性、监管责任的关联性,科学确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三)完善抽查检查实施机制。市及各区县政府组织实施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依据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开展,可采用综合联考、风险分类联考、专项整治联考,方式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APP,配备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或导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构筑“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三、强化保障措施

将市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在淄博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

导小组框架内,成立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等17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市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底专题报告市政府。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督查考核。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和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附件:淄博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2日

淄博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总召集人:杨洪涛(市委常委,副市长) 员、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 召集人:盖卫星(副市长) 翟慎波(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 副召集人:王希森(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广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全营(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
- 成 员:范继英(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物流办主任) 唐 勋(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 凯(市应急局党组成员、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支队长)
- 郑建波(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建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 王光春(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张 鹏(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边洪其(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 肖滋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 迟庆峰(市城市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 胡安郭(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司 平(市税务局副局长) 苗 波(淄博海关副关长)
- 尹 鹏(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英田(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石广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光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 发展规划》《淄博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淄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19〕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淄博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淄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结合实际找准发展定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细化思路措施,密切协调配合,不断健全完善工作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理顺文旅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确保规划落到实处。要统

筹做好规划中重点项目立项、招商、规划设计与建设、人才引进、招商引资等工作,在资金、土地、智力支持等方面优先保障可落地、带动作用强的新项目,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在文旅融合发展中的载体作用。

二、树立平台思维。要充分发挥优势文旅资源,统筹保障做好“齐文化节”“稷下学高峰论坛”“世界足球文化高峰论坛”等品牌节事活动的筹备推广等工作,将重要节事活动打造成为宣传推介淄博的精品平台,切实增强全市人民文化自信,逐步提升全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打响做实“齐国故都”城市品牌。

三、科学组织实施。要遵循文旅融

合发展规律,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大力加强文旅产品和品牌的打造培育,形成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多方支持新一代文旅融合发展的格局。关于《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要重点做好齐文化的研究阐释、教育普及、遗产保护、产业开发、传播交流、传承创新等工作,使淄博成为齐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标杆;关于《淄博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要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要求,推进全域资源配置、全域景区化、全域旅游产业融合、全民参与共享等旅游系统提升,推动旅游业由“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重点提升全市的陶琉、足球、生态、文创、美食、购物、工农业等产品特色,带动产业发展,力争将淄博打造成中国齐文化研学旅游目的地,创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关于《淄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要加快市级重点项目和各区县高等级景区、度假区、旅游综合体、乡村旅游

连片发展区建设,进一步促进淄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动大旅游产业整合联动和互联网+旅游产业构建,培育淄博影视动漫、演艺娱乐、时尚艺术、研学教育、互联网+旅游、主题酒店餐厅、创意度假、创意商品、浪漫服务、乡村民宿、旅游交通服务等旅游新业态。

四、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积极宣传规划的目标、内容和措施、步骤等,让群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监督规划。同时,要积极宣传全市文化旅游新进展、新成效,提升群众文化认同感,对外彰显文化自信,推动全社会形成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规划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9〕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淄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8号)要求,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支撑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四减四增”有关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要求,以优化大宗货物集疏运方式为重点,统筹做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坚持聚焦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重点货类,瞄准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着力减少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通过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努力促进全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运输能力明显提升,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大宗货物长距离公路运输基本转为铁路运输。与2017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量增长150万吨。自2018年起,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10%;全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

二、具体工作措施

(一)提升铁路运力运能

1. 推进铁路专用线及配套工程建设
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进厂进园,加快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石

油、矿石、建材等大型工矿企业和大型物流园区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进新建铁路专用线和改建专用线的前期工作。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增加铁路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量。2019年年底建设完成山东鲁中煤炭储备物流公司铁路专用线;2020年开工建设淄博内陆港监管场站铁路专用线,优化扩能1—2条铁路专用线。到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50万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2. 提高铁路货运组织效率

优化铁路货运受理方式,完善列车运行图、优化编组站作业组织模式、丰富列车编组形式、优化直达列车开行方案,优先保证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大宗货物装车需求和运输时效。推进铁路与大型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开发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等多频次多样化班列产品,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提高铁路货运服务质量,引导铁路运输企业与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签订年度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充分利用铁路

专用线效能,显著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3. 推进重点企业大宗货物向铁路转移

推动重点企业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显著提高大宗货物非公路货运比例,开展中小企业原材料铁路敞顶集装箱配送工作。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2020年,对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大宗货物长距离公路运输基本转为铁路运输;压减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加快建设原油和成品油输送网络,全市主要炼化企业和成品油消费区域的原油和成品油主要采用管道运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二)推动内河水运发展

4. 加快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动小清河复航工程和《淄博港总体规划》的实施。2019年年底淄博市境内小清河III级航道开工建设,2020年淄博港开工建设,做好港口与重要交

通干道的衔接工作。大力推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航道、港口工程中的应用,鼓励和支持绿色照明、岸电等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推动公路货运升级

5. 优化公路货运组织模式

推进全市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跨领域、跨运输方式、跨区域的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利用交通运输大数据流量分析等方法,设置科学合理的交通运输导向和方式。培养发展壮大现代物流运输主干企业,提升整体治理或换代的规模化。利用“互联网+”高效物流等业态创新方式,大力推进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促进供需匹配,逐步降低空驶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6.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统一推广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落实信用管理和“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并在信

用淄博网站进行曝光。优化柴油货车绕城通道,实施柴油货车限行措施,加快划定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和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到2020年底,全市高速公路全面实施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全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7. 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

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引导不合规车辆退出市场,加强新增车辆的准入管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不合规车辆退出任务,货运车型标准化率比例大幅提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多式联运提速工程

8. 着力推进内陆港建设

加快推动以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为核心区、周边物流园区为配套区的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区域性国际化大型综合物流基地建设,提升完善基础设施。鼓励发展甩挂运输、冷链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2019年完成淄博内陆港发展规划,2020年开工建设监管场站铁路专用线,实现淄博至青岛港的铁海多式联运功能;启动集装箱堆场建设;实现“淄博—青岛”五定班列每日运行;提高口岸建设标准,健全口岸服务功能。到2020年,开通淄博始发的中欧班列的回程班列;新开辟1条以上班列线路;畅通淄博经沿海港口对接日韩方向的物流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淄博海关)

9. 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构建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经济便捷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以及“齐鲁号”中欧国际货运班列的龙头作用,推进多式联运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以正本物流、金泰铁路物流、鲁中煤炭等企业为主体,推进多式联

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自2018年起,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1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淄博海关)

10. 推动多式联运信息交互共享

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围绕持续推进多式联运、无车承运、冷链运输等物流新业态新模式,策划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积极推进跨区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作,搭建公铁联运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标准和机制,实现部门之间、运输方式之间信息交换共享,通过信息手段有效提升物流运行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五) 完善城市绿色配送体系

11. 推进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建设

优化城乡配送网络,发挥城乡配送骨干企业优势,整合商贸、交通、邮政、快递、供销等系统资源,综合利用商业、仓储、邮政、快递、社区服务、农村公共服务点等各类设施,形成有机衔接的多级配送网络系统。合理确定配送车辆停靠卸

货区域,在重点物流中心、配送站点、快递分拨中心及农产品市场周边兴建停车场,规划临时专用停车泊位,保障配货车车辆停靠需求。引导骨干企业统筹配送供给资源,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分时段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12. 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

加快淘汰不合规的城市配送车辆,支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优先上牌、简化办证程序。对企业从事生活快消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等物品配送,以及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从事配送的,优先给予通行便利。2019年年底前,出台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停靠等支持政策。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支持力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天然气(CNG/LNG)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

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四减四增”工作专班的框架下,建立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行动计划、目标任务、项目审批等方面的协调沟通。加强对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对各区县及市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组织不力、工作落后的区县、部门和企业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监测评估

结合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有关监测评估要求,建立运输结构调整运行监测和报送机制。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按季度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填写《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见附件 2)、《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见附件 3),于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一并报市交通运

输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对列入实施方案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保障其用地规模和指标,拓展融资渠道,积极协调中铁济南局集团公司简化接轨审核程序、压缩接轨协议办理时间。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成效显著的工矿企业,在分解错峰生产任务时可适当减少限产比例。(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落实)

- 附件:1. 淄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2. 淄博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3. 淄博市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19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 和重点物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6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对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和重点物流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的工作安排,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淄政办字〔2018〕164 号文件公布的 2019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和淄政字〔2019〕5 号文件公布的全市重点物流项目名单进行调整,新增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 17 个(建设类项目 14 个,准备类项目 3 个),调出项目 7 个。调整后项目总数为 167 个,总投资 119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01.8 亿元。新增全市重点物流项目 5 个(建设类项目 4 个,准备类项目 1 个),调出项目 4 个,调整后项目总数为 32 个,总投资 135.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4.6 亿元。调出项目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现将项目调整名单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把加快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和重点物流项目建设作为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突出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加大项目调度管理和协调服务力度,抓开工、促进度,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 附件:1. 2019 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调整名单
2. 2019 年淄博市重点物流项目调整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2019 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调整名单

新增项目(共 17 个)

一、建设类项目(14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山东金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文化产业园项目	2	山东医康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康养科技物联网项目
3	山东顺风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顺风车管家网络平台项目	4	淄博桂石山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五阳湖桂石山房民俗文旅休闲项目
5	山东创智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创智谷运营检测中心项目	6	山东天煜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天煜科创中心(东区)项目
7	山东军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军融新材料科创中心项目	8	山东开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开创文化产业创业孵化器项目
9	山东美力置业有限公司文旅休闲综合体项目	10	淄博张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张良寨旅游开发项目
1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EMS 产业基地项目	12	淄博活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活力生物电子商务产业服务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
13	山东金奥置业有限公司金奥金融商务综合体项目	14	淄博航远医疗器械孵化器有限公司创新医疗器械专业孵化器项目

二、准备类项目(3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淄川区文化中心项目	2	淄博金辉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创新谷项目
3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玻纤复合材料技术研发院项目		

调出项目(共 7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山东泉至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 材仓储物流项目	2	淄博恩次方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电 商物流共配中心项目
3	桓台县人民医院桓台县医养结合 保健服务中心建设(一期)项目	4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山东沂源县 10 万吨果品批发市场项目
5	沂源安信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安 信星航太空营地项目	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 医药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新药孵化 及药品质量研究中心项目
7	山东福司特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淄 博机动车检测服务科研中心项目		

附件 2

2019 年淄博市重点物流项目调整名单

新增项目(共 5 个)

一、建设类项目(4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淄博龙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STO 申通物流产业园项目	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60 亿支/ 年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二期 40 亿支/年—立体仓库
3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智能仓储—物流机器人的研发 设计与制造	4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智能立体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二、准备类项目(1个)

序号	项目名称
1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环保制冷剂包装检测运输中心项目

调出项目(共 4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山东泉至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糖蜜、糖浆仓储物流销售项目	2	淄博恩次方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商物流共配中心项目
3	淄博亿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淄博亿康(医药)现代智能物流中心	4	食安(淄博)商业有限公司国家(桓台)安全食品智慧城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6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6 日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按照国家、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由于出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除外),需要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一)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工业、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的相关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和会商研判,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

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职责是：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有关执法部门，依法督导检查；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负责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等级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区县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县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四、预报预警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重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二）监测会商

市气象局和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服务中心随时对气象状况进行观测和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随时通过生态环境、气象会商视频交流平台，综合分析和研判未来 1—7 天可能出现的空气质量状况，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服务中心任何一方预测到未来 1—7 天可能会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和 AQI 达到中、重度污染程度时，都应及时发起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会商邀请。经会商，满足重污染天气预警必要条件时，立即将会商结果

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期间每周至少会商一次,应急期间每日会商,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三) 预警发布

经会商达到应急预警启动条件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发布预警级别和权限,报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签发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橙色、黄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

应急预警的启动由市政府发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区县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于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原则上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若未能提前预测并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紧急发布预

警信息。因沙尘暴、燃放烟花爆竹、臭氧超标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四) 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的解除由市政府发布,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区县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预警等级的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五) 预警区域联动

当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内或省内多个城市同时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提示信息。接到国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或全省预警时,我市应根据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响应级别,统一采取响应

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当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区域性预警或提示性信息时,经专家研判,若我市污染程度超过预警等级,按照我市实际情况 4 小时之内发布预警信息;若我市污染程度未达到预警等级时,按照接到的预警等级 4 小时之内无条件发布预警信息。

(六) 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网站在应急预警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公安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 各级广播电台,在预警期间播报或插播相关信息。

4. 各级电视台、淄博广电网络公司等,在预警期间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

5. 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运行商手机短信,市气象局短信平台,各级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市政府应急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次性)。

6. 淄博日报、淄博晚报以及市内各级报纸,立即发布详细预警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特殊情况当日不

能发布的,于次日上午及时发布;预警期间每日在固定版面刊登。

7. 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周边主要道路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8. 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五、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由轻到重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 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预警信息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见附件 3)。各区县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大气污染特征值及专家组会商意见,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时段,实行更为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三) 响应目标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可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扬尘排放量作为PM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应按照城市PM_{2.5}来源解析结果确定。

(四) 响应要求

1. 减排路径。SO₂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钢铁、有色、燃煤电厂、燃煤锅炉以及燃煤企业排放等措施实现;NO_x减排主要通过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严格控制水泥厂、锅炉、窑炉和燃煤电厂排放等措施实现;PM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燃煤锅炉、燃煤电厂等工业无组织排放和工艺过程排放,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停止矿山开采等措施实现;VOCs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工业表面涂装、家具、印刷等行业VOCs排放,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等措施实现。

2. 减排核算。各响应级别减排比例

按日排放基数核算。日排放基数为年排放基数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330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当地实际供暖天数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365天折算。年排放基数包含工业源、产业集群、采暖锅炉、民用散煤、其他民用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扬尘源等。当年已经取缔或计划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列入已淘汰的35蒸吨/小时(不含)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行业污染排放,不纳入年排放基数,年排放基数每年核定一次。

3. 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主要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中重点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其他行业根据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移动源主要筛选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包括国四及以下载货汽车、国二及以下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源主要筛选矿山、混凝土搅拌、施工工地和交通

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应剔除以下 6 种类型的企业或行为：僵尸企业，虚假企业，长期停产不可复产企业，已纳入常规性管理的黄标车，已取缔或计划取缔“散乱污”企业和规上企业，已淘汰或计划淘汰的燃煤锅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区县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另行印发，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五）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是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日常措施的基础上，对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强化，按照减排措施启动后能够降低一级污染水平的目标，切实将各项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执行到位，禁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禁止点炉点火，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严格按照《技术指南》的要求制定。其中对不能临时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立即停产的砖瓦、陶瓷、耐材、碳素等行业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采取轮停的方式达到相应比例的减排。轮停分为三批，第一批 10 月、11 月、12 月停产，第二批 11 月、12 月、1 月停产，第三批 12 月、1 月、2

月停产。轮停原则为砖瓦、建筑陶瓷、碳素轮停 3 个月，其中单条生产线的轮停 3 个月（在 11 月、12 月、1 月间连续停 2 个月，剩余 1 个月自行补充，但保持 3 个月连续），2 条及以上生产线的在秋冬季（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停产 50%（以生产线计）；日用陶瓷、卫生陶瓷、特种陶瓷轮停 1 个月，在 11 月、12 月、1 月中连续停 1 个月；耐火材料轮停 2 个月，在 11 月、12 月、1 月连续停 2 个月；考虑到企业春节期间基本均为停产状态，轮停月份中包含 1 月的需要多停 7 天。为保证重污染预警期间每月都有合理的减排量，在安排轮停时要充分考虑轮停的时间段，尽量保证重污染频发的 11 月、12 月、1 月、2 月每月均有同等数量的企业参与轮停。

对未纳入《技术指南》中重点行业的有机化工、塑料制品、PVC 手套、棉印染加工、肥料制造、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发电及热力（民生豁免）、特种陶瓷、其他工业锅炉等 10 个行业按照以下原则制定强制性减排措施。1）有机化工行业减排措施参照炼油与石油化工的 B 级企业减排措施制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 80% 以内；2）塑料制品业参照塑料制造行业制定，但是相对弱化，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

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3) PVC手套相关生产线黄色预警减产30%、橙色预警减产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4) 棉印染加工行业印染、定型、印花、烘干等涉VOCs工序橙色预警减产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5) 肥料制造行业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30%，红色预警减产50%，以原料投加量计；6) 设备制造业、机械制造业等大型机加工企业，涉VOCs工序和涉颗粒物排放工序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50%，红色预警停产；7) 其他橡胶制品参照橡胶制品业，相对弱化，黄色预警正常生产，橙色预警减产50%，红色预警停产，以生产线计；8) 特种陶瓷行业类型选为陶瓷，减排措施参照日用陶瓷和卫生陶瓷，橙色、黄色预警正常生产，红色预警停产；9) 发电及热力企业红色、橙色、黄色预警重污染天气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进行运输；10) 其他工业锅炉：燃煤锅炉红色预警停止燃烧，橙色预警燃煤量减半，黄色预警正常燃烧；燃气锅炉橙色、黄色预警正常燃烧，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燃气锅炉红色预警正常燃烧，未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红色预警停止燃烧；燃油锅炉红色预警停止燃烧，橙色、黄色预警正常燃烧。《技术指南》中

的31个行业及未纳入《技术指南》中的有机化工、塑料制品、PVC手套、棉印染加工、肥料制造、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发电及热力、特种陶瓷、其他工业锅炉等行业之外的企业，红色预警所有涉气工序停产。

承担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保民生企业，在满足保障任务的同时，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按照《技术指南》要求，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涉及居民供暖的钢铁、焦化、水泥等企业，应提前做好热源替代方案或优先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确保温暖过冬，难以替代的，逐一核算最大允许生产负荷，供暖季期间实施“以热定产”，非供暖季期间执行《技术指南》中所属行业的应急减排措施。

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国民支柱性产业、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应当严格控制数量。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绩效分级水平，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非重点行业、保障类企业和保障性工程，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定。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

任务的生产经营。如保障类企业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1. III级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②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市涉及绩效分级的长流程联合钢铁、焦化、氧化铝、碳素、陶瓷、玻璃、石灰窑、铸造、炼油与石油化工、制药、农药、涂料制造、油墨制造 13 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

严格执行黄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短流程钢铁、水泥、砖瓦窑、耐火材料、岩棉、家具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 11 个行业执行黄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对 PVC 手套、发电及热力等 2 个行业执行相应黄色预警管控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根据天气情况,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结冰期和雾霾天气时禁止洒水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建成区内划定重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严格执行相关禁限行规定。建成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2.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

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市涉及绩效分级的长流程联合钢铁、焦化、氧

化铝、碳素、陶瓷、玻璃、石灰窑、铸造、炼油与石油化工、制药、农药、涂料制造、油墨制造 13 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严格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短流程钢铁、水泥、砖瓦窑、耐火材料、岩棉、家具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 11 个行业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对有机化工、塑料制品、PVC 手套、棉印染加工、肥料制造、设备制造业及机械制造业等大型机加工、其他橡胶制品、发电及热力、其他工业锅炉等 9 个行业执行橙色预警管控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及浇注等;根据天气情况,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结冰期和雾霾天气时禁止洒水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

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车辆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技术指南》执行。

④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3. I 级响应措施

I 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 小时值班。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技术指南》要求,对我市涉及绩效分级的长流程联合钢铁、焦化、氧化铝、碳素、陶瓷、玻璃、石灰窑、铸造、炼油与石油化工、制药、农药、涂料制造、油墨制造 13 个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管控,并严格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对未实行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短流程钢铁、水泥、砖瓦窑、耐火材料、岩棉、家具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工业涂装 11 个行业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其他行业中对有机化工、塑料制品、PVC 手套、棉印染加工、肥料制造、设备制造业及机械制造业等大型机加工、其他橡胶制品、发电及热力、特种

陶瓷、其他工业锅炉等 10 个行业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对剩余其他行业所有工业企业执行红色预警措施。

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及浇注等；根据天气情况，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结冰期和雾霾天气时禁止洒水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撒漏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③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辆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执行。

④其他减排措施：停止所有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环节。

（六）响应终止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或专家研判会商结果，及时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响应自然终止。

六、总结评估

（一）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工作信息，信息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二）台账管理

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意见、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文本、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总结等。

（三）总结评估

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单位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等。市、区县两级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每年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对应急减排清单更新修订,评估工作于5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于9月底前完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七、信息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信息公开的组织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区县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各区县政府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测、会商、预报、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三)物资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监控预警能力保障。各区县政府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

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医疗卫生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制度保障。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市级成立督导组,对各区

县、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各企业、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区县政府成立督导组,负责对本辖区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九)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迅速执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限,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

效。

(三) 预案演练。各区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一般情况下,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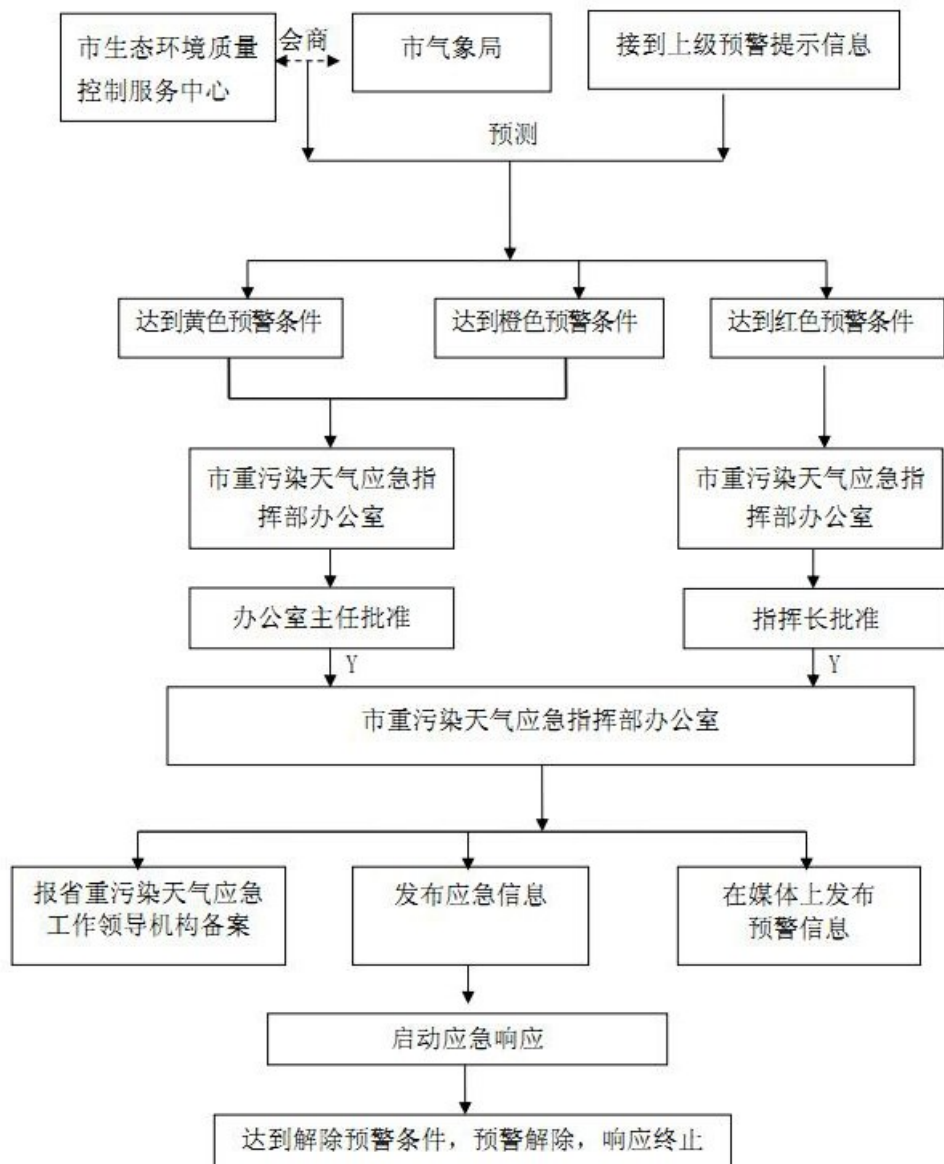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

11月16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8〕145号)同时废止。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中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 附件:1.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2.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	于海田	市委副书记,市长	王 兴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副指挥长:	杨洪涛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龙辉	市水利局局长
	刘荣喜	副市长	宋晓东	市卫生健康委 主任
	申延军	副市长,市公安局 局局长	满 军	市应急局局长
成 员:	谭秀中	市政府秘书长	周洪刚	市城市管理局 局长
	宗志坚	市政府副秘书 长、办公室主任	潘海涛	淄博日报社社长
	鹿斌佐	市政府副秘书长	巩绪民	市广播电视台 台长
	翟国梁	市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王俊华	市气象局局长
	朱玉友	市委宣传副 部长	王学刚	张店区委副书 记,区长
	陈思林	市发展改革委 主任	闫桂新	淄川区委副书 记,区长
	于 军	市教育局局长	聂玉彬	博山区委副书 记,区长
	王克海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局长	刘 伟	周村区委副书 记,区长
	张宇海	市公安局党委 副书记,政委	白平和	临淄区委副书 记,区长
	卜德兰	市财政局局长	边江风	桓台县委副书 记,县长
	孙中华	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杨新胜	高青县委副书 记,县长
	于照春	市生态环境局 局长	田晨光	沂源县委副书
	王 瑛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局长		

	记,县长		淄博分公司总
魏玉蛟	高新区工委副		经理
	书记、管委会常	郎 明	中国电信淄博
	务副主任		分公司总经理
张承友	淄博经济开发	张晓华	国网淄博供电
	区工委书记、管		公司总经理
	委会主任	潘乐义	山东广电网络有
汪德法	文昌湖省级旅		限公司淄博分公
	游度假区工委		司总经理
	书记、管委会主		
	任		
刘培建	中国联通淄博市		
	分公司总经理		
李华杰	中国移动通信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刘荣喜兼任办公室主任,鹿斌佐、于照春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日常工作。

附件 3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并督导落实;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的安排,组织新闻发布会,由相关部门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完成市重

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市发展改革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电力保障工作;参与督促各区县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市教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市及各区县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针对学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参与督促各区县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市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全市及各区县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督促各区县制定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并督查落实;负责依法查处改装改型、无牌无证、冒黑烟、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

上路、遗洒飘散载运物和违反禁令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市财政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各区县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预警系统,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配合督导各区县落实企业停产、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配合督导各区县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

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督导检查各类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负责督促各区县落实建筑工地和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负责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负责国道、省道干线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督导各区县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审查各区县机动车限行方案,配合查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路面货物抛洒等违法行为;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市水利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促落实水利工程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市卫生健康委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市及各区县医疗

机构落实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并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市及各区县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市应急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组织相关培训、演练工作;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督导检查工作;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市城市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的督导落实;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市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空气污染预报会商;依据有关规定联合提出预警建议;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协调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对

有关企业或单位按要求落实限电、停电措施,并督导检查 and 落实;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淄博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利用本单位平台,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健康防护提示、倡导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发布,以及重污

染天气应急知识的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日

淄博市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8—2020 年)

为持续扎实推进我市城市(含县城,下同)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巩固近年来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根据《山东省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鲁政办字[2018]22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面临的问题

(一)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进展不均衡。部分区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不彻底、不全面,截至目前,张店区、临淄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建成区尚未排查出黑臭水体。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共排查出9条城市黑臭水体,2017年年底前已通过省组织的“初见成效”阶段评估验收,目前尚未通过“长制久清”阶段评估验收,无法彻底实现销号;桓台、高青、沂源县城共排查出4条黑臭水体,目前1条已整治完成,但尚未完成评估验收,其余3条正在进行整治。目前,我市城市建成区内“污水基本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尚未实现,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不稳固,部分区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污

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满负荷运行,雨污管网分流不彻底,降雨时少量污水溢流进入河道,同时纳管企业预处理不达标、偷排高浓度废水现象时有发生,造成个别时段、个别河道出现黑臭反弹。

(二)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治理存在短板。建制镇建成区、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规划布局不协调,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低,污水管网不配套。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滞后,河边湖岸垃圾随意堆放问题突出,汛期极易对河湖水质造成污染。受上游来水不足等因素制约,个别河道存在淤积、断流等情况,水生态系统受到破坏。部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配建粪污处理设施或配建设施不达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有待提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视察山东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从根本上解决水体黑臭问题,持续推进生态淄博建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2020年年底,各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总体高于90%,各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总体高于70%,多渠道、多方式整治农村水环境污染,使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1. 加快推进各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淄川区柳泉湿地、张相湖湿地、开发区南河流域,博山区孝妇河、岳阳河、沙沟河,周村区米河、涿河、淦河等9条黑臭水体,进一步巩固提升治理成果,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于2019年年底完成“长制久清”阶段评估验收,彻底实现销号。张店区、临淄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要进一步梳理排查辖区范围内的水体和水质情况,发现一条,上报一条,治理一条,销号一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含高新

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负责落实,以下攻坚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开展各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要按照“一水一策”原则,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及其他措施,对桓台县索镇赵家村水坑、高青县清河路东首中国结闸南、沂源县埠下路泄洪渠和东北麻泄洪渠等4条黑臭水体分别编制整治方案和计划,明确消除目标、工作进度、年度计划和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县城4条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编制,2020年年底前完成“初见成效”“长制久清”评估验收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同时,各县要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继续对建成区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排查,查明黑臭水体两侧排污口的位置、排放量、排水水质,详细记录淤积河段、垃圾临时堆放点等污染源的位置,并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判定黑臭级别,根据调查和评议结果,2019年年底再次确定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评议,2020年年底完成“初见成效”“长制久清”评估验收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2019

—2020年,全市每年开展一次县城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3. 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新建区域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全市要按照《关于印发〈“十三五”山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7〕613号)要求,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十三五”期间新建城市污水管网245公里以上。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发〔2018〕20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对城市雨污合流管网进行分流改造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26号)要求,2019年年底,各区县要全面完成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2020年年底,各区县要全面完成城中村、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乡结合部等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优先对合流制主管网及截流倍数小的合流制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增加截流倍数、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量,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溢流污染进行处理,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未接入污水

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重点排查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盲区,加强对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流、收集纳管或采取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措施进行处理,加快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破损修复、淤积管道疏浚。开展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到2020年,全市基本实现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4. 不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配套完善建成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做到污水应收尽收。雨污分流改造进度相对滞后的,应当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减轻降雨期间污水溢流产生的影响,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应当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严格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到2020年,完成光大水务一分厂搬迁改造,光大水务二分厂、周村淦清、桓台葛洲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淄川利民、周村北郊、临淄齐都污水处理厂扩建;各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8%、90%以上,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处理。有条件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人

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牵头)

5. 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对新发现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一律封堵;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一口一标识”的要求,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建立档案,明确入河(湖)排污口名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责任主体、监督单位和监督电话等内容;强化入河(湖)排污口日常监测管理,实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排污口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6. 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实行“一企一管”,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

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超标和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予以“黄牌”警示,采取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排污单位,予以“红牌”处罚,依法予以关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7. 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合理制定并实施河湖防洪除涝清淤疏浚方案。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底泥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随意堆放,属于危险废物的,不得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底泥采用原位修复的,选取环境友好的化学药剂和生物制剂,避免对水环境和水生态造成不利影响;底泥采用异位处理且清淤底泥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清淤底泥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采用卫生填埋、堆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理处置。(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牵头)

8. 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2019年年底前,各区县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

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配备打捞人员,及时清理转运垃圾,做好垃圾收集转运记录(垃圾收集转运时间、垃圾清运量等),并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规范垃圾填埋场、转运站管理,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严禁垃圾向农村转移。结合垃圾特性,因地制宜选取填埋、焚烧或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实现垃圾安全处置。(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分别牵头)

9.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加快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进度,按照住建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水系等进行改造建设时,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减少地表径流污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牵头)

10. 持续加强水体生态修复。结合主要河流流域综合治理,科学制定河湖水系生态修复治理方案,规范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强化沿河湖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管理,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

在满足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11. 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结合河道的生态补水需求,通过水系贯通、上下游河道闸坝联合调控、合理布局分散(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大争取黄河、长江水源指标力度,逐步恢复城市河道、水体的自净能力。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市水利局牵头)

12. 定期开展水质监测。2019年年底,对建成区内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text{NH}_3\text{-N}$)、氧化还原电位(ORP)4项指标的水质监测。市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各区县开展黑臭水体监测,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各区县要于监测当季度末月2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本季度监测数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每年第二、三季度各区县要配合其他地市对我市开展黑臭水体交

叉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二)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治理

1.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格执行“三区”划定方案,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关闭搬迁成果,对禁养区内新发现的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予以关闭搬迁。依法依规开展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养殖业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按照城乡共建、以城带乡的原则,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分类处理,靠近城镇(工业园区)周边的村庄,将污水纳入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管网覆盖不到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半集中式)

污水处理设施或小型湿地,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3. 加大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完善垃圾处理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推进全市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置,2020年年底,95%以上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任务,统一思想,抓好落实。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责任、措施、时限”四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对全市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和通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建立长效保障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结合《淄博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淄博市全面实行湖长制实施方案》,明确包括黑臭水体在内的河湖长,加强统筹谋划,确保水体整治到

位。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和监督力度,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完善“淄博市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持续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乱倒垃圾、养殖等活动。加强区县建成区雨水口的监管,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道路冲洗污水等排入雨水管网;定期做好管网清掏,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污水集中处理等固定污染源核发排污许可证,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强化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河道、水体沿岸的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排污单位的管理。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2019年年底,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全面实施污水处理厂持证排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考核要求。分批、分期完成城市建成区

内全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区域内无主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建立和完善城镇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加强运营管理,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鼓励探索将排水管网管理延伸到居民小区内部。推进各区城市建成区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牵头)

各级财政强化对黑臭水体治理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补助,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逐步形成完善的黑臭水体治理资金保障体系。明确污水处理收费代征主体和征收环节,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明确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并适时调整,加大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探索开展治污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规范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按照《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要求,加大对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的支持和推进力度,依法依规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将从事黑臭水体整治的相关单位及主要人员纳入社会信用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典型案例,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途径,广泛宣传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积极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向社会公示黑臭水体治理相关信息,接受监督。对通过国家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举报发现的黑臭水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及

时转办区县,限时排查核实,确保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并及时将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整治范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广播电视台牵头)

(三)强化监督评估。市、区县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做好省对我市一年一度评估和2021年全面评估的准备工作。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同时,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整治综合保障机制,凡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的,经核实后重新列入黑臭水体清单,继续开展整治,确保长制久清。(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239号文件 做好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 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39号)精神,进一步夯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基础,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职责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以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为重点,力争用3年时间,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高素质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加大强制免疫密度,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完善基层动物

防疫体系,确保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有效提高。

二、抓好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

(一)科学合理配置数量。各区县要根据实际情况综合测算,科学合理配置村级动物防疫员,原则上每10个行政村设立1名,可根据镇(街道)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调配。

(二)规范选聘程序条件。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公开选聘,严肃招聘纪律,做到程序合法、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好人员选聘、录用工作,优先从现有村级防疫员、乡村兽医、畜牧兽医专业大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中选聘。

(三)强化组织管理。各区县畜牧兽医部门要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劳动合

同书和工作责任书,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或动物卫生监督分所负责日常管理和使用,明确其权利义务。

(四)加强专业知识培训。聘用人员须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被录用后要积极参加各级畜牧兽医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五)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村级防疫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工资收入挂钩。对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村级动物防疫员给予表扬、奖励;对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给予相应的处罚。对综合考评不合格的,及时调整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

(六)确保专司其职。村级动物防疫员要自觉接受畜牧兽医部门的监管,专司村庄、社区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职责,不得以各种名义借调到其他单位从事与畜牧兽医专业无关的工作。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畜牧兽医、财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确保经费落实。各区县政府要将村级动物防疫工作经费等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按照“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方式管理,工资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所需资金除省级以上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外,差额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4:6比例共同承担。村级防疫员应当按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自行缴纳。落实好村级动物防疫员必要的交通、防护、信息终端、统计协管等工作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条件,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规范管理。各区县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辖区村级动物防疫员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管理使用、教育培训、绩效考核、有序进退等配套制度,逐步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促进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19〕7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149号)精神,聚焦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以零上门、零等待、零收费为目标,持续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着力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把流程再造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快推动淄博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改革。在市、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模式,实现群众“只进一

扇门、办好所办事”;商事登记、市场准入、社会保障、纳税服务、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出入境等领域全面推行“一窗通办”。2019年10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部建立帮办代办、吐槽找茬服务机制。全面梳理市及各区县“一件事”办事链条,推行主题式审批,为群众提供“套餐式”服务。年底前,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50项主题式服务流程标准,实行“市区(县)联动”“联合勘验”“多证联办”,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实现群众办多证只需“跑一窗”“跑一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2019年10月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

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等要素省、市、县“三级十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省政府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变相审批集中清理整治。做好省级部门权力下放承接工作,待省政府320号令调整由济青烟实施的部分行政权力事项扩展到全省各市实施后,及时出台具体承接方案,确保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深化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围绕项目手续办理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通过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审批前移、并联审批,在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土地合同签订等手续的同时,同步完成项目开工前所有事项的审批,将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时间压缩到50个工作日以内,审批时间压缩80%以上,实现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全市投资项目管理和数据共享平台的管理使用,助推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全面推进区域化评估评审扩面提标和审批手续帮办代办、承诺制审批,力争2020年6月底前,全市各个园区均实施区域化评估评审,选取具备条件的区县、园区,着力打造“标准地”出让示范样本,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地”出让制度、指标体系,积极推广“先建后验”模式,研

究制定配套制度,选取1—2个区县试点先行推广。2019年10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部建立帮办代办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

三、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土地供给方式、规模大小等,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分类制定审批流程。(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年底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与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负责)

四、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化、便利化。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改革,制定《政务服务告知承诺申请人信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和覆盖面,在326项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基础上,年底前再推出200项容缺办理事项。扩展容缺受理适用范围,

12月底前,市级涉企审批事项实行100%容缺受理。梳理公布一批全市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全市双向反馈通办机制,实现事项“当地受理、属地审批出证、快递送达”。全面减环节、减材料、减事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完善“一网通办”信息支撑。根据省里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建设山东“一网通办”总门户,2019年10月底前,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客服咨询、公共支付物流快递等基础服务功能,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出入口向统一平台集中工程,实现事项受理、审查、决定、收费、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深入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按要求全面清理整合部门已有自建系统。推进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提升,加快归集人口、法人单位等基础数据,协调部门推进基础历史数据电子化,扩展基础库共享数据汇聚共享范围,并不断提高基础数据质量,强化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基础数据支撑。推行证明材料在线获取、申请材料跨部门复用,实现“一处填报、全网通用”。优化“爱山东”APP服务功能,制定各级、各部门接入服务事项、

电子证照应用等清单,2019年11月底前,配合省里完成1000项各类服务接入,30个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市级前20位高频办件事项全部实现掌上办理。(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六、开展智能化审批服务行动。不断完善自助审批终端功能,建立覆盖市、区县、镇(街道)和重点村(社区)的自助服务体系,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临时身份证明办理、参保证明打印等事项终端自主填报、智能即时审批、自主打证等,实现政务服务从人工受理窗口向自助受理窗口的转变,从政务大厅向街道、社区和家庭的延伸。年底前推出50项高频办理、数据共享充分、办件材料简单的事项实行“秒批、秒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县政府)

七、开展企业经营审批便利化行动。深化涉企审批流程再造,推行企业开办“套餐式”服务,编制《企业开办“一件事”服务名录》,企业根据经营需要自主选择企业开办套餐服务(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税务登记等开办事项组合),整合优化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

登记等各环节的办理流程,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实行在线一次提交、并行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实现企业开办“一窗办理·一次提交·一天办结”。实行企业开办公章刻制费用由政府“买单”,通过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解决,由市、区县分级负责,做到企业开办零收费。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梳理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涉企审批许可事项,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按高频办理行业大类,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办理、一并审核、一证准营的服务模式,实现“多证合一”。向省政府申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出台行业综合许可证指导性文件,提高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省范围内的认可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八、建立窗口无否决权工作机制。建立窗口“无否决权”工作制度,对企业群众的申请事项,只说“行”,不说“不行”,以有解思维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对不属于本部门事项的,要为

申请人“指好路”,不能说“不知道”“不清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对申请人“讲清楚”,明确补充内容和改进方法,积极采取提前服务、现场指导等主动性服务措施,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往返跑的问题;对法律法规不明确的,要建立快速便捷的沟通请示机制,敦促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尽快答复,使申请人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服务和支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九、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指标,结合我市实际,2019年9月底前,制定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客观分析我市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明显短板,紧盯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报材料数量、压缩办理时限等关键节点,精准制定我市各指标专项提升措施,逐一明确市级牵头部门,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逐项制定指标专项提升工作方案,落实任务分工和工作措施。对每项任务提出具体的提升目标和工作措施,分类开展专项提升行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力争我市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优异成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有

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开展民生服务流程再造行动。

2019年年底前,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7个重点领域和老年人、残疾人、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高端人才等5类重点人群,选取100个高频民生服务事项,集中开展流程优化专项行动。积极推行告知承诺、预约办理、延时办理等服务方式,在实现所需信息数据资源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分类梳理“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承诺办、预约办”“六办”事项清单,实现分类管理、精准办理、精细服务。梳理、公开自然人全生命周期需要到政府部门办理的各类证明、证照等政务服务事项,方便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一、开展监管效率提升行动。

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做好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完成双随机抽查

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构建起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目标任务,减轻企业负担,避免重复检查。强化信用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2019年年底前,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2019年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10%。2020年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2022年年底前,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全市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税务局、淄博海关)推行“互联网

+监管”,根据省里统一安排部署,配合完成省级平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实现监管事项统一接入、统一反馈,实现全市监管“一张网”。(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十二、健全统筹推进机制。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及时调整充实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理顺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置。完善协调小组内部工作运行,切实发挥各专题组、保障组和工作专班作用。加强规划引领,待省规划出台后,及时编制出台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规划(2020—2022年)。优化机关内部工作流程,明确牵头科室,实行“一口对外”,限时办结,提高审批服务效率。通过提前服务、容缺受理、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打破部门边界,构建跨部门横向连通的审批服务流程。建立跨层级纵向联动的服务模式,对重要事项、重点项目实行集中办公、上下协同、专班推进,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三、构建法治保障机制。研究推

动保障“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地方立法。市司法局牵头,2019年9月底前,面向市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和各区县广泛征集2020年政府规章立法项目。2019年12月底前,对各部门、单位、区县提报的立法建议项目及有关材料进行梳理审查,提出2020年政府规章立法建议,并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2020年1月底前,根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结果,按程序发文公布政府规章立法计划。2019年12月底前,组织对全市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清理一批滞后流程再造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改尽改、应废尽废。(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十四、强化监督考评。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专项行动,在市及各区县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群众监督作用,灵活采取网上评价、手机短信评价、微信评价、现场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市、区县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以及车管、公证等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建立窗口吐槽找茬机制,充分听取企业群众意见,找准政务服务工作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立查立改,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2019年10月底前,建立事项、渠道、部门

全覆盖的政务服务工作“好差评”制度,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流程再造工作绩效。坚持正面宣传与负面曝光相结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倒逼提升服务效能。建立约谈制度,对在“放管服”改革考核评估、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靠后的区县和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建立奖惩机制,对改革中涌

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排名靠后的予以通报问责,激励干部先行先试、担当作为。(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2003年1月起创刊，是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市的政府出版物。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市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

电话：0533-3183683 3182579

邮编：255003